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禾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彥文

相 對 人 許晏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242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伍佰捌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全字第11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418,58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之書面證明，爰聲請本院裁定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全字第118號民事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242號提存書、相對人所書立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乙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核無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